

中山大学

2016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

科目代码：633

科目名称：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A 卷

考试时间：2015 年 12 月 27 日 上午

考生须知

全部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，答在试题纸上的不计分！答题要写清题号，不必抄题。

一、论述（35 分）

试论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与修正案确立的平等权。

二、论述（35 分）

谈谈国家、国际组织与个人作为国际法主体上的差异。

三、材料分析（40 分）

2013 年，日本最高法院审理了两起有关水俣病患者认定的案件。

2012 年，日本熊本县 Chie Mizoguchi 女士的亲属向熊本县高等法院提起诉讼，诉因为熊本县政府拒绝 Chie Mizoguchi 水俣病患者认定的请求，认为其不符合 1977 认定标准。熊本县高等法院判决 Chie Mizoguchi 女士为水俣病患者。2013 年日本最高法院维持了熊本县高等法院的判决，指出虽然患者没有出现多种症状，但在进行综合判断的基础上可以认定其为水俣病患者。

在另一起类似案件中，大阪高等法院否认另一名女性水俣病患者的认定请求。2013 年日本最高法院将案件发回大阪高等法院重审。

两起案件共同指向 1977 年日本环境省颁布的水俣病认定标准的合理性。根据该认定标准，确认患者具有感觉障碍这一症状的基础上，若其还有运动失调、视野变窄等症状，那么才可以大致判断其患上水俣病。如果没有出现感觉障碍以外的症状，患者需进行综合检查之后判断病情。在本案之前，在只出现单一症状的患者中，几乎没有人被认定为水俣病患者。

日本环境省就今后如何认定水俣病患者这一问题进行了探讨，表示“宣判结果并未否定现行的认定标准”，日本将继续沿用此标准。

【背景材料】

20 世纪 50 年代，日本发生震惊世界的水俣病公害事件。后查明，“水俣病”实为汞中毒，会侵害全身，进入脑部的甲基汞会使脑萎缩，损坏神经细胞，破坏掌握身体平衡的小脑和知觉系统，并会带来严重的出生缺陷，病因是熊本县水俣湾居民长期使用含有甲基汞的海产品所致，而甲基汞则是来自当地生产氮的智索公司向附近海域排

考试完毕，试题随答题纸一起交回。

放的废水。日本现行的水俣病患者认定依据为中央政府1977年颁布的标准，只有为官方认定的患者才能获得受害赔偿金和补偿金。

请结合本材料，从法理学的角度谈谈对行政技术标准的司法审查。

四、案例分析（40分）

某A现年17岁，年幼丧母，其父B将其名下一处房产赠与A。A征得B同意后房屋出租，B叮嘱A应将房屋出租于房屋所在地中山大学在读的单身大学生，以免造成纷扰。后某C与A商谈租赁事宜，A询问是否系中山大学学生，C回答是（事实上C为中山大学毕业），并声称目前单身，后二人口头达成房屋租赁协议。后来，由于C并未按时缴交房屋租金，A意欲解除合同。但随即A发现C事实上并非中山大学在读大学生，并与异性朋友同住该处，因而主张撤销合同，要求A立即搬离。

请分析该案例中的法律关系和法律问题。